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做到依法行政，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采取一定的形式，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将本单位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内容以及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示。

　　第四条 区商务局负责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负责执法、许可、法制、执法证件管理等工作的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内容的公示工作。

　　第五条 事前公示的主要内容和公示方式：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职责；

　　（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主体（承办机构）；

　　（三）行政执法机关委托执法事项；

　　（四）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幅度、程序；

　　（五）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行政强制实施与执行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方式等；

　　（六）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裁量标准；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等；

　　（八）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九）行政许可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

　　（十）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十一）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

　　（十二）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

　　（十三）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通信地址等；

　　（十四）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十五）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六条 事中公示的主要内容和公示方式：

　　（一）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二）商务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条 事后公示的主要内容和公示方式：

　　（一）行政许可决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

　　（三）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商务执法部门应当自作出执法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进行了信息公示。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或者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生效、废止或者职能调整后10日内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九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相关机构应当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十条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当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公示。

　　第十一条 负责行政执法公示的机构应当对公示的内容加强监督，发现存在错误、遗漏或者需要更新的，及时予以更正、补充或者更新。

　　第十二条 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制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